

Sow-Theng Leong (梁肇庭), *Migration and Ethnicity in Chinese History: Hakkas, Pengmin, and Their Neighbors*

California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xix + 234pp.

陳支平，〈客家源流新論〉

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7。196頁。

唐立宗\*

一、

近年來中外對客家移民史研究活躍，本文旨在介紹其中兩部代表作品。《*Migration and Ethnicity in Chinese History: Hakkas, Pengmin, and Their Neighbors*》(以下簡稱 *Migration and Ethnicity*) 一書，為澳洲穆達克大學 (Murdoch University) 梁肇庭教授 (Sow-Theng Leong, 1939-87) 的遺稿，後經由其大學同事提姆·萊特教授 (Tim Wright) 整理問世。<sup>1</sup> 梁肇庭早期專攻民初中蘇外交關係史，八〇年代則開始投入於客家移民史研究，此書即建立在先前的研究基礎上完成。<sup>2</sup> 《客家源流新論》作者是目前任教於

---

\* 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班

<sup>1</sup> 本書有英文書評。Philip A. Kuhn,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8.2 (May 1999): 492-94。

<sup>2</sup> 梁肇庭有關客家研究的作品包括：“The Hakka Chinese of Lingnan: Ethnicity and Social Change in Modern China,” In David Pong and Edmund S. K. Fung, eds., *Ideal and Reality: Social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Modern China*,

福建廈門大學的陳支平教授，在明清社會經濟史研究上有卓越表現。陳支平同樣是在八〇年代後期，透過實地的社會調查，翻閱不少客家與非客家漢民的族譜，醞釀出重新探討客家源流的興趣。<sup>3</sup>兩書不約而同一九九七年發行，在台灣各有出版社取得版權出版，這不僅巧合，某種程度上亦反映海內外對客家與移民史研究的重視。<sup>4</sup>

## 二、

*Migration and Ethnicity* 不包含導論則共分九個章節。開頭即提出三項問題：(一)晚清時期客家與棚民的暫居性(時)與地理分配形態(空)如何被決定？(二)是在何種環境下產生族群與次族群間的衝突？(三)朝廷對移民與族群衝突的現象如何處理？(p.19)作者認為要考慮：(一)必須釐清所謂種族的定義，可採取「種族集團」概念解釋。<sup>5</sup>(二)要深

---

1860-1949 (Lanham, Marylan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1985), pp. 287-326.以及〈客家歷史新探〉，《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1982): 101-05。

<sup>3</sup>陳支平對福建家族的相關研究主要有：《近500年來福建的家族社會與文化》(上海：三聯書店分店，1991)；《福建族譜》(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8)。

<sup>4</sup>近年來關於客家學的討論頗盛，下列專書出版頗能反映部分實情：房學嘉，《客家源流探奧》(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4)；謝重光，《客家源流新探》(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5)；王東，《客家學導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移民史研究方面，將會在後文介紹。值得一提的是，曹樹基的《中國移民史》第五、六卷，詳實地討論明清時期流民移動現象，也包含論述客家與棚民的生產、土客衝突，以及對自然環境的影響。由於《中國移民史》六大卷堪稱人口移民史研究之鉅冊，相信將會有歷史人口學者做精闢的討論，故不擬做全書的評介。請參考葛劍雄主編，曹樹基著，《中國移民史》第五卷明時期、第六卷清、民國時期(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

<sup>5</sup>作者引用西方社會學理論，採納 Orlando Patterson 與 Frederik Barth 對文化

入研究中國內部移民史。(三)運用施堅雅(G. W. Skinner)「區域系統」(Regional system)觀念。結合以上考量，作者提出當經濟衰退的時期，對資源的競爭會使得種族或集團的意識突出，造成「種族集團」的產生與流動。

首章先回顧客家學的研究史。不可避免地，必須回溯過去羅香林的客家研究。對於羅香林為對抗「客家非漢族說」或「客家是漢族與其他少數民族的混血種說」，而於一九三三年出版《客家研究導論》，作者的意見在於：認為羅香林太過於依賴客家人的族譜分析；主張第三次(1276-1682)以後的遷徙浪潮才是客家人形成的主要因素；引述日本學者中川學等研究，指出羅氏的民族中心主義觀帶有偏見。其次，論述客家人的起源是與周邊少數民族相互競爭、融合，而發展成顯著的文化群體，並且提出客家有「醞釀期」(incubation)的過程，因為客家人在宋元之際來到閩粵贛邊區，之後約有兩百多年是處於和下游地區經濟孤立的情況，為客家人適應高地環境生存與客家文化相對安定的時期。

第二章分析客家移民族群意識的產生。族群意識反映於地區經濟的環境轉變，繁榮能消容族群間的衝突。嶺南與東南沿海地區的大轉折發生在明末清初，清廷為切斷沿海抗清勢力而實行遷海焦土政策，造成經濟衰退，隨後當地居民遂與移民者起摩擦，客家名詞適時產生。廣府人和福老人以純正漢人自居，將客家人當獠蠻加倍侮辱；但反觀客家人也強調來自中原的正統性，堅持自己種族的純化。

---

和民族的定義，而提出「種族集團」(“Ethnicity”)概念。在〈客家歷史新探〉文中，梁氏對“Ethnicity”做了中文詮釋，指出一個集團的形成是因為一群人有著一套共同的社會、文化特點和價值觀念，主觀地把自己和他人區別開來，這就是說此種集團必有自覺性，自覺性顯然是和發覺他人的存在聯繫起來的。為了確切轉述作者原意，故使用「種族集團」一詞。

第三、四章是討論在十九到二十世紀時客家種族精神、集團的形成，以及客家與民族主義高漲之間的關係，特別是在嶺南地區。梁氏提到客家移民如蟻附羶的來到嶺南地區，在經濟競爭與考試配額的爭議上，點燃土客之間的衝突，亦為日後太平天國之亂的起因之一。同時，土客衝突間亦激發客家人團結與自我意識的抬頭，於是客家源流變革與語言習俗講述的作品逐漸出現，成為客家研究的開端。到了二十世紀初民族主義的興起，帶給客家人提昇自我地位的機會，因此民初廣東軍政體系與海外經商的客家人漸具影響力。作者特別指出一九三〇年代，共產黨在閩粵贛等地的鄉村活動，提供客家人新的政治機會，所以後來國共兩黨的軍政菁英，以及海外華裔，可發現不少是由二十世紀初竄升的客家人。

作者接著論述客家移民到其他區域的表現，其中所論及的棚民活動，近來亦頗受關注。<sup>6</sup>在第五章是討論政府要如何面對不易掌控的棚民。棚民遷徙無常而難以控制，甚至清初部分反亂也與棚民的參與有關，所以清廷不斷要求各地官員詳細調查，將棚民置於戶籍和保甲下管轄。第六、七章是分析贛江流域區的棚民活動。強調經濟因素是推動流民入贛的最大誘因，棚民的遷入是要更接近區域內的經濟核心城市，因市場需要，除種植經濟作物，也從事手工業生產。梁氏並比較分析棚民與客家人的關聯性，指出最初明清之際從閩粵而來的流民大多非客家人，但是後來客家移民的增加，使得客家族群在贛江流域的棚民中佔優勢。當時在贛江地區，保甲制度與戶籍的落實相當困

<sup>6</sup>近五年來，國內就有三本碩士學位論文討論棚民。胡碧珊，〈清代東南山區棚民之研究〉（東海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蔡瓊瑤，〈民間宗教與土客關係研究——以清代中葉閩浙贛皖棚民為例〉（中央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黃怡瑗，〈清代棚民之研究〉（政治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難，土客之間的糾紛仍陸續地爆發，作者也駁斥了過去史家以階級劃分造成衝突的解釋。

第八章是論述在長江下游棚民對自然環境的破壞。長江下游經濟長期向上穩定，土客衝突隨經濟狀況穩定而減少，當地曾有大規模的開發。但清嘉慶朝開始，官方便發現地主對於已出租田地受開墾造成的破壞，如水土流失等問題漠不關心；地方官並不希望棚民廣泛的火耕與砍伐林木；同時也反對棚民開礦破壞風水，深怕引發爭議。雖然官方實施限制棚民等措施，但是規定成效不大，況且驅離棚民的行動極為困難，反易驅使良民為盜匪。

末章則是討論漢水流域區的棚民。在川陝楚交界的三不管地帶，自明代中期就出現許多流民，即使開府設縣治理，但仍成為晚明的叛亂中心。受到天災戰亂與禁山政策，直到十八世紀初尚未完全開發，乾隆年間為了平金川之亂，於是解除禁令，使流民大量湧入。在漢水流域上游的土客衝突較小，移民條件優越，被視為移居樂土，不少走私也在這裡交易，秘密宗教蔓延滋生，連帶形成不法者的犯罪溫床。官方也因此增設縣、廳等地方行政、軍事單位，加強武備防禦。

### 三、

《客家源流新論》有八個章節。第一章同樣也先將羅香林在一九五〇年出版的《客家源流考》論點做扼要介紹。作者認為過去羅香林討論客家源流時，固然主要採用客家人的族譜資料，然而在引證上似乎存在兩個問題：(一)僅引證能夠說明自己觀點的材料，而把同書中不能說明自己觀點的材料摒棄不用。(二)僅關心客家人的族譜，而極少參證非客家人的族譜，陷於就客家論客家的圈子，故引發作者試圖將閩粵贛臺各地不同民系的族譜綜合參照，對客家人的來龍去脈做重

新釐清。

第二章則強調客家人與非客家人並無分野。作者用閩臺的族譜資料引證，也以羅氏所使用的族譜材料舉例說明：非客家漢民的祖先皆是來自河南中州，與其說客家人所追尋的祖先來自河南中州，還不如說福建人更為熱衷於追尋其祖先來自河南更為符合事實。第三章對以往論述客家南遷次數做討論，作者支持羅氏的客家五次南遷論，認為秦漢時期南來的中原戍卒，並無直接證據說明他們成為客家人的祖先，因此不贊成客家六次南遷論。而且客家人的幾次南遷，其中也包含非客家漢民的移動，不應只著重於客家南遷歷史便證明客家人是獨特、穩定的群體。正因為客家人和非客家人的南遷過程並無多大差別，勢必造成他們在南遷過程中出現交錯和相互融合的情況。

第四章到第七章，作者展現獨到的實證分析。透過大量的譜牒研究，陳支平提出所謂客家的源流，除了有羅氏所指的閩粵贛山區的客家人很少與其他民系相互混雜的類型外，還有另外幾種類型，就是：(一)客家人與非客家人南遷時原為同一祖先，同祖分支有的成為客家人，有的成為非客家人；(二)原為非客家人，遷入閩粵贛山區後，其後裔成為客家人；(三)原為客家人，遷入非客家區後漸變成為非客家人；(四)還有許多現象是客家人與非客家人的反覆交錯遷移。有趣的是，過去多未注意客家人有向福建沿海等其他非客家地區的事實，因為大部分客家人在福建沿海地區多被福人所同化，土客之爭例子少。就如同在廣東進入香山縣的客家人，後來都成為南海系的廣府人，在語言、風俗習慣、意識上也不認為自己是客家人。

結論中作者概括出客家的源流，即客家民系是由南方各民系、民族融合而成。最後亦提出幾項看法：客家方言才是界定客家的最基本要素，方言區一旦成立，便決定新移民區的民系歸屬，隨時間的推移，若自身的方言逐漸被當地的語言和生活習慣消融，移民的後裔也就成

爲道地的當地人，反之移民人數較多，移民的方言就能夠在新移民區生根擴展。除了可以方言界定民系外，作者還指出應以個人的認同來界定民系，即自己認爲自己是客家人就是客家人，若是沿用過去以血緣傳承去探究客家形成原因的學術導向，將會與歷史事實存在一段差距。

#### 四、

以上可顯見兩書作者，在客家史研究的範疇上，都針對羅香林的客家研究有新論。羅氏所提出的客家五次向南遷移論、以行政區域劃分純客縣與非純客縣、客家人是正統的漢人等，幾乎成爲日後客家學研究的主流論調。但從兩書反映出的新論可知：要討論客家人的形成，是必須從明中葉後閩粵贛三省邊區的社會經濟變遷史中加以探索，要多運用人文地理學的角度觀察，以及要對傳統材料的小心核驗，方可避免研究上的失誤。此外，兩書雖然都有在討論客家移民史的發展，可是研究取向卻不盡相同。西方理論的吸收與運用，成爲梁肇庭研究最大的特點；而陳支平以傳統的族譜等材料，驗證以往推論客家移民的合理性，是以一般可見的材料，言前人所未言。

*Migration and Ethnicity* 雖原爲作者十多年前未完成的遺稿，但經過後來的編輯群吐故納新，已適時地補充新的相關研究。例如施堅雅認爲區域邊陲的農村死亡率較低，鄉村需要人手而生育率高；客家人對婦女一視同仁，溺嬰現象又少，故人口飽和而造成客家人向外移動。(p. 6)可供讀者進一步思考與討論。<sup>7</sup>再者，本書第八章在梁肇庭最

<sup>7</sup>海外學者對傳統中國社會特殊現象很感興趣，以溺嬰現象而言，西方歷史人口學者多解釋爲傳統中國藉以控制人口增長的方法之一。可參考，William Lavelly and R. Bin Wong, "Revising the Malthusian Narrative: The

初撰文時，環境史的研究有限，故編輯群便依據安·奧思本(Anne Osborne)對環境史相關研究，將原先的遺稿做部分修改。(p.196)不過換言之，本書經過眾家的編輯整理，也就容易產生校對上的權責不明，字誤在所難免，尤其 pp. 221-25 所列出的“Character List”，出現多條手民之誤，讀者在使用參考上需特別留意。就學術性著作而論，殊為可惜。

陳支平的《客家源流新論》，成功地運用族譜學與歷史學的知識方法，修正一般對傳統客家源流的觀點。事實上，作者所做的研究，已經鑽入客家學研究中最具爭議性的課題之一。<sup>8</sup>本書也帶給讀者反向的思考點，過去咸認為明清福建山多田少，受人口壓力過大，居民始以海為田，並開展海外移民。其實，這個論點不能完全的成立。因

---

Comparative Study of Population Dynamic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7.3 (August 1998): 714-48.不過，是否客家人真的對婦女不歧視而少溺嬰，本書未見有資料引證解釋，很難令人信服。可以舉反證質疑：如江西南安府大庾縣，是羅香林所劃分的純客住縣，亦為本書所標示的客家人主要居地。在清乾隆八年(1743)，福建莆田人余光壁蒞任大庾知縣時，便觀察到南安溺女之風很盛。他解釋：「先是閩中多亂，婦女屢受兵寇辱，居民不勝忿，寧忍而出，此寢以成風。……竊意南安溺女之初，亦必因是。但閩俗早變，南安未變，閩惟多育女，少鰥曠之夫，故傳至今族大者萬餘丁，次者亦不下數千，南安最大之族數百丁者罕聞，則溺女之風未息。」參見[清]，《乾隆大庾縣志》，收於《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31(北京：中國書店，1992)，卷14〈雜事志〉：28b-29a。

<sup>8</sup>客家民系是否純粹就為起源於北方的正統漢人，亦或是從南方不同的民系中產生，曾引起廣泛爭論，這亦是羅香林客家研究的動機。近年來學者大多採取修正性的意見，即客家民系是經過南遷後，不斷的與其他民系接觸融合。除可參考梁肇庭、陳支平等著作外，另可參詳：曹樹基，〈贛、閩、粵三省毗鄰地區的社會變動和客家形成〉，《歷史地理》14(1998): 123-35；Nicole Constable, *Christian souls and Chinese spirits: A hakka community in Hong Kong*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4)。但畬族和客家人的曖昧關係，尚待釐清，參見郭志超，〈畬族關係與客家形成發展研究之回顧〉，《臺灣源流》1999.1: 109-13。



爲中國各地山多田少的情形普遍，海外移民的風險又高，當受到環境逼迫非得移民時，未必皆考慮向海外發展。陳支平用許多資料論證出有不少閩粵非客家民系的人，他們往閩粵贛邊區的客家內地移居，最後而成爲客家人，頗值得注意，特別是近代客家人的內地移民研究，還有可深入討論之處。<sup>9</sup>這裡僅就作者引用的資料做稍許的補充，如頁 61 提到的台北縣土城鄉、頁 65 的新竹縣中壢鎮、頁 79 的台北縣新莊鎮、頁 115 的新竹縣大溪鎮等，皆今非昔比，城鄉已然轉變，似乎該做修正。

## 五、

最後，就目前學界對明清內地移民史研究的方法、問題意識，提出來作局部性的對話，也算是對此次評介的兩本書作心得回應。回顧一九三〇年代，不獨有羅香林以客家人作移民史的研究，同時還有譚其驤以區域性探討中國境內民族移居，而發表出擲地有聲的〈中國內地移民史——湖南篇〉，譚氏也曾經從行政區域考察地方歷史上創建縣治的時間，以探討當地移民時間、過程和範圍，奠定後來學人從地方性材料，以及運用歷史地理的角度研究移民史。<sup>10</sup>

<sup>9</sup>例如有些客家人在清初時移民到四川，目前他們的後代大多在語言、風俗習慣、意識上已經和四川人無異，但這批客家人在移民開墾的過程中，對當地的開發貢獻很大，可參考劉正剛，《閩粵客家人在四川》（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7）；此外，還有許多客家人是移民到廣西、海南島等地區，這些客家人與當地的接觸、開發，也相當值得探討。可參考菊池秀明，《廣西移民社會と太平天國》（東京都：風響社，1998）。

<sup>10</sup>譚其驤，〈自序〉，《長水集》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頁序 4-5；並可參閱葛劍雄、曹樹基、吳松弟著，《簡明中國移民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頁 12-15。

移民史研究的興茂，實與人口史奠基性的研究密切，尤其要考量推拉力量所造成的人口遷移。何炳棣便利用為數頗豐的方志，不僅質疑官方記載人丁紀錄的可信度問題，而且也處理到明清歷史上內部跨越省際的移民活動，說明了移民、叛亂與農業報酬遞減有關。<sup>11</sup>國內劉翠溶則針對明清家族的遷移做分析，她利用大量的明清族譜資料，論證家族成員的遷移活動在時間和方向上都有集中傾向，特別是江西、湖北、湖南和福建的家族以遷移外省為多，廣東的家族則多遷移海外。<sup>12</sup>此外，徐泓關心政治干涉下的移民，利用官方資料，推估明初有高達百萬以上的強制移民。<sup>13</sup>可見移民的產生，總圍繞於自然與人為的機制括約因素。

早期大陸學者喜用階級矛盾的觀點，突顯天災人禍所產生的流民反動，近期則另闢蹊徑，利用族譜、方志、官方典籍、遺物、口碑傳說，如從「江西填湖廣，湖廣填四川」的諺語出發，探索移民的社會文化與經濟意涵。特別是移民社會如何移風化俗的轉變，對當地農、工、商業起多大的漣漪，目前的討論正方興未艾。<sup>14</sup>另一方面，日本學界對移民史的興趣亦歷久不衰。<sup>15</sup>近年來更是致力探討移民地域空

---

11 何炳棣著，葛劍雄譯，《1368-1953 中國人口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頁 137-68。

12 劉翠溶，《明清時期家族人口與社會經濟變遷》，收於《經濟研究叢書》15（南港：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1992），頁 4245。

13 徐泓，〈明洪武年間的人口移徙〉，《歷史與中國社會變遷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2），頁 235-94。

14 以下的兩本書，便是「江西填湖廣，湖廣填四川」的諺語下所研究的具體成果。張國雄，《明清時期的兩湖移民》（西安：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5）；孫曉芬，《清代前期的移民填四川》（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7）。

15 可參考，斯波義信，〈移住と流通〉，《東洋史研究》51.1（1992）：131-46。這篇文章將各家對移民史的研究作廣泛回顧並有深度的討論。

間下諸面向的社會環境，例如上田信著重於在浙江諸暨盆地內宗族移居的結合；山田賢重視四川移住民開發的過程；菊池秀明探索國家政策在廣西客家移民社會中所造成的影響。<sup>16</sup>透過他們的研究，顯然可發現移民與不同的地域產生特殊的組合，尤其表現在親族組織、資源分配以及新地域的生成。

由此可知，移民的地域社會饒富趣味，不斷地充滿新的變化。但是移民社會真正的主角是屬於個體的人，由個體凝聚才能成為群體，甚至是族群，因此移住民與土著本身的心態與行為，是決定移民社會形成的主體因素，從這一層面思考，梁肇庭以「種族集團」理論的剖析便有其意義存在。如同王明珂探討邊緣族群本質與認同變遷，提出族群經由集體記憶與結構性健忘，造就出與過去不同的社會環境。<sup>17</sup>而過去移民的集體凝聚，也往往藉由家族的宗法關係更加鞏固，所以移民地域的祠堂修建與族譜盛行，反映出移住民在競爭與挑戰下所採取的自保行為。秦暉便論述以往移民除了採取宗族組織的集體主義外，還有部分雜姓、單身或類似棚民的移民，由於他們之間原不存在宗族關係的基礎，因此這些移民採取另一種集體主義的形式，即宗教結社。<sup>18</sup>如此看來，陳支平提及的客家民系界定概念，用文化認同的價值需要探討移民者所採取的集體主義，是有其必要。

透過以上相關的客家與移民史研究，可對照出梁氏與陳氏在研究

16 參見上田信，《傳統中國〈盆地〉〈宗族〉にみる明清時代》（東京都：講談社，1995）；山田賢，《移住民の秩序——清代四川地域社會史研究——》（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1995）；菊池秀明，〈明清期の廣南部地區における客家移民の活動と國家〉，《史學雜誌》104.11（1995）：1-37。

17 王明珂，《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台北：允晨，1997）。

18 秦暉，〈文化決定論的貧困——超越文化形態史觀〉，收入於趙汀陽、劉軍寧、盛洪等著，《學問中國》（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8），頁 296-305。

觀點與方法上彼此的差異，但這些絕非表示他們研究上有缺失或不足。本文所提出的各家研究取徑，實為挂一漏萬，只是要藉此說明近年來客家與移民史的研究視野不斷推陳出新，方法上從地方到國家，個人到群體皆有突破性的開展；在史料運用上，有詳實考證與擴大史源的趨勢。也希望經由相關的研究介紹，突顯出梁肇庭和陳支平的研究價值。